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飞院发〔2017〕215号

各企业：

为加强学院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新型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学院结合实际，特制定《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7年11月2日

附件：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简称：学院）出资企业国有

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新型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规范企业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行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飞院发〔2017〕133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出资企业，是指学院出资的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可实质性控制企业（简称：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

第三条 学院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院作为企业的实际投资人，对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学院对出资的企业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事企分开，企业享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

第六条 学院坚持“积极发展，规范管理”的指导方针，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客观规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营和科学管理企业，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学院出资的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

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应当接受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国有资本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按《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飞院发〔2017〕133号）学院设立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学院国资委）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经管会）成立后，学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变更为经管会。其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民航局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划；
- （二）对学院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 （三）审议独资企业的公司章程；
- （四）向学院提交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法人代表、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等人选建议；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总经理提名人选建议；
- （五）审议学院独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 （六）审议学院独资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审议学院独资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等方案；
- （八）审议、监督或协调与学院独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学院国资委作出的决议，需院务会审议的，提请院务会审议，

经院务会审议通过后，需常委会审议的，由院务会提请常委会审议；学院国资委与院务会共同作出的决议，需常委会审议的，由院务会提请常委会审议。

第十条 国有管资产理处是学院国资委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拟订学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 （二）组织办理学院对外投资资产的立项、论证、评估、审批、报批、划转和保值增值的考核工作；
- （三）组织办理学院出资企业占有、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转让以及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
- （四）组织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
- （五）参与学院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法人离任审计；企业破产清算工作；
- （六）会同学院有关部门，保护学院拟对外投资的品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组织相关的资产评估；
- （七）对需要上报民航局或财政部审批或备案的有关企业经济行为进行审核；
- （八）落实和督办学院国资委会议决定及学院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企业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产权管理包括企业产权登记、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

资。

第十二条 企业产权登记分为：产权占有登记、产权变动登记、产权注销登记。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院出资企业的产权占有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工作，所有材料报学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再按审批权限上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产权占有登记：

- （一）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
- （三）学院设立企业或对企业增资。

第十四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

-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二）企业法人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
- （三）企业国有资产出资额及国有资产出资比例发生增减变动的；
- （四）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
- （五）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撤销产权登记：

- （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
- （二）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或改制后不再有国有股权的；
- （三）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企业产权转让。经批准实施的企业产权有偿转让事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管理，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转让价格应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转让底价

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十七条 企业增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核学院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学院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民航局批准。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学院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十八条 企业资产转让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学院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上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学院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以评估价为参考依据）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企业投资

第二十三条 企业投资执行《民航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资产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5〕117 号）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关于执行〈民航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资产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飞院发〔2016〕22 号）。

独资企业对外投资设立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子公司或孙公司，以及企业其他所有的各类对外投资须经过全面、充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学院国资委或院务会或常委会批准；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对外投资，除执行本条（一）、（二）款外，还需经股东大会研究决定。

（一）各类对外投资单项价值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由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经学院国资委、院务会和常委会批准同意后，报民航局审批。

（二）各类对外投资单项价值 1000 万元以下的，由财务处、国有资

产管理处审核，经学院国资委或院务会或常委会批准同意后，报民航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严禁企业化整为零对同一企业投资或以未分配利润分红送股转增资本。

（一）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拟投资或分红送股转增资本之和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由企业股东会报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经学院国资委、院务会和常委会研究决定后，由学校报民航局审批。

（二）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拟投资或分红送股转增资本之和1000万元以下的，由企业股东会报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经学院国资委、院务会和常委会研究决定后，由学校报民航局备案。

第六章 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学院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结果须报学院国资委审批。

第二十六条 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进行清产核资：

（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 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

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依照产权关系，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应逐级审核，经学院国资委审核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资产评估备案。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

第二十九条 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统称为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机制。

第三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学院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

企业综合绩效和对负责人的考核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全面实行预算与决算管理。年初制定年度经营目标与预算方案，报股东会议或股东会批准；年末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编制企业决算。股东会议或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预算方案及决算对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业绩考核。

第三十二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指标包括不限于：

（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反映企业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与安全状况；

（二）投资回报率：反映学院所有者权益的收益状况；

（三）不良资产率：反映企业国有资产的质量，揭示企业在资产管理和使用上存在的问题。

第八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机制。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负责人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院国资委授权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经济效益审

计。

第三十七条 依据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学院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学院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八条 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投融资计划须报学院国资委审批。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and 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条 独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院国资委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改正的，建议学院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触犯刑法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一）在投资、改制、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过程中，通过隐匿、转移、低价转让等手段，非法侵吞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二）在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审计和日常财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如实填报财务报表、隐瞒真实情况、会计信息失真的；

（三）未履行审批、评估手续，擅自进行资产处置、转让国有产权

的；

（四）企业对外投资，未在财务报表中真实反映投资收益状况，损害所有者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